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四川金万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（曾用名：成都金万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向本机关填报申请、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批准取得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申报材料中，存在技术负责人余志伟的“渭阳西路二标段市政道路建设项目”和“渭河北岸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”两项个人业绩不属实的情形，属于以欺骗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因通过你单位预留的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；本机关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通过“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”公告送达《关于送达〈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〉的公告》〔川建撤销公告（2024）第 1 号〕，告知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等内容，并依法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和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决定：

撤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行政许可，且自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项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向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联 系 人：周文岚、谢孟谷 联系电话：028-86913804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 2 号，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6 楼住房城乡建设厅窗口